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新材料”）、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开源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01202528009 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600202500000036），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开源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000410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50001742），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近日，宜兴耐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YX-A003（2025）-801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YX-D062（2025）-8014），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华东瑞泰法人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畈村路

法定代表人：庞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新材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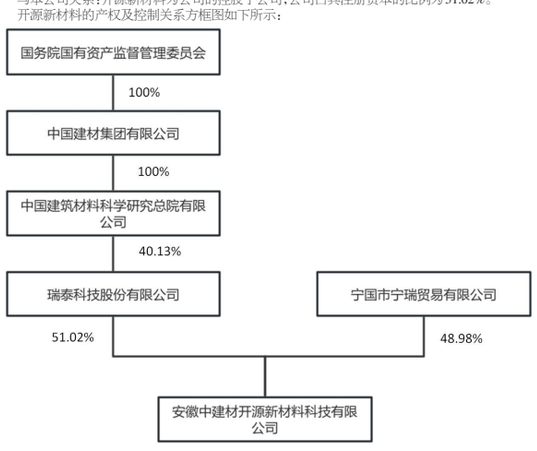

开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5.38	14,909.28
负债总额	14,240.74	13,003.55
银行贷款总额	8,760.00	8,745.00
流动负债总额	7,355.06	6,123.55
净资产	1,854.64	1,905.7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1,106.40	2,818.10
利润总额	-1583.27	51.11
净利润	-1594.16	51.10

以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桂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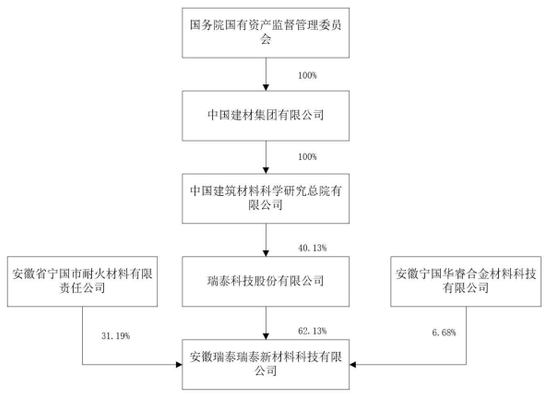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52.50	26,478.14
负债总额	12,746.47	10,759.30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49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1.47	8,764.30
净资产	15,606.03	15,718.8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9,030.10	3607.02
利润总额	1,053.53	132.73
净利润	997.54	112.82

以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列江

注册资本：3101.0134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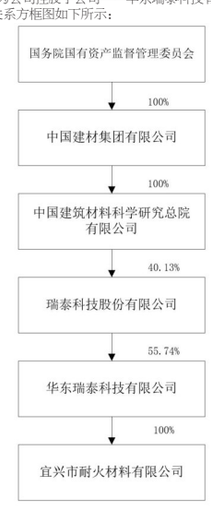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71.30	24959.42
负债总额	13,357.88	16,661.51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10.14	15,518.39
净资产	9,113.42	8297.9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935.56	1,515.23
利润总额	1,462.73	-15.51
净利润	1,306.06	-15.51

以上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源新材料相关协议

1、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开源新材料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7%

（二）安徽瑞泰相关协议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5%

（三）宜兴耐火相关协议

1、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宜兴耐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75%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下属公司开源新材料、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其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开源新材料、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二）华东瑞泰为宜兴耐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87.1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50%，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开源新材料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宜兴耐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皈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1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2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811904902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04号），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为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51526991522号），为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	-	67,278.35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2,221.65	2,221.65	
	上海七匹狼贸发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3,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厦门皈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700.00	700.00	49,6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8,200.00	18,2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2,500.00	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6,615.7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9%；实际担保余额为42,621.65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分别：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1号）；

2、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分别：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2号）；

3、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811904902号）；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04号）；

5、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5152699152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已于2025年6月21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叶少琴	√
2.02	吴文华	√
2.03	孙传旺	√
2.04	焦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提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4名独立董事和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7月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7月7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选举票数(股)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选举票数(股)		
2.01	叶少琴	√			
2.02	吴文华	√			
2.03	孙传旺	√			
2.04	焦培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主要成份	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按C??H??ClN?O?计）	10mg（按C??H??ClN?O?计）
受理号	CYHS2303561	CYHS230356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696	国药准字H2025469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6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核准的说明书，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

1、高血压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

高血压的控制是心血管风险综合管理的一部分，综合管理措施可能需要包括：血脂控制、糖尿病管理、抗血栓治疗、戒烟、体育锻炼和限制钠盐摄入。

收缩压或舒张压的升高均增高心血管风险。在更高的基础血压水平上，每毫米汞柱血压的升高所带来的绝对风险增加会更高。降低血压获得风险降低的相对程度在有不同心血管绝对风险的人群中是相似的。严重高血压患者，略微降低血压就能带来较大的临床获益。

对成人高血压患者，通常而言，降低血压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风险，主要是卒中、以及心肌梗死的风险。

2、冠心病（CAD）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

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

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

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获得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10mg）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徕元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元徕元启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元徕元启拟变更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重新签订了《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变更情况

根据元徕元启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元徕元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元徕元启原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